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的《辞职报告》，提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具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名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如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周现坤先生、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将在新的董事到任前继续履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分别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总经理王晓成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工作岗位调整，不再具备继续任职条件，与其申请辞职原因一致。王晓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孙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松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常超凡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培刚先生、王富文先生、夏松乾先生、常超凡先生具备相关职务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孙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松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常超凡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冯科、李书锋、翟业虎。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